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5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10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现将该委托贷款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山东瑞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三方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蛇字第7011226369号的委托贷款合同，招行新时代支行同意为山东瑞盛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招行新时代支行向山东瑞盛发放的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已经到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